

認識國中教育會考簡介

一、國中教育會考的意涵

國中教育會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本測驗採標準參照的方式呈現國中畢業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5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寫作測驗則由劣至優區分為一至六級分。「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二、國中教育會考的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科單題（含聽力、閱讀）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各考試科目之題型以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英語科聽力部分為3選1的選擇題型、數學科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時間、題數、命題依據及結果呈現一覽表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80分鐘	60~75題 （聽力20~30題； 閱讀40~45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 非選擇題2~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分為一至六級分

註：

1. 英語科聽力部分及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在103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

年起正式採計。

2.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7日（星期六）、5月18日（星期日）舉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並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並辦理試務工作，國中應屆畢業生皆須參加且免收報名費，考試地點則以「集中測驗」方式辦理。
3.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應用，國中教育會考在精熟（A）等級前50%，分別標示A++（精熟等級前25%）及A+（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前50%，分別標示B++（基礎等級前25%）及B+（基礎等級前26%~50%）。
4. 若想進一步了解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可參閱下列網址：
 - (1)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 (2)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參考題本，網址：<http://cap.ntnu.edu.tw/103practice.html>。
 - (3)103年國中教育會考Q&A，網址：<http://cap.ntnu.edu.tw/documents/103capmanual.pdf>。

三、 報名方式

- (一)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03年3月1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六）報名期間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一律參加個別報名：
- (三)考生請於103年3月10日（星期一）8:00至3月12日（星期三）17:00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cap.ntnu.edu.tw>），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考生務必於103年3月13日（星期四）至3月15日（星期六）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親自至考區主辦學校，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考區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四)考區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四、 報名費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收報名費。
-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500元整。

五、 考區設置

全國分為18個考區和大陸考場，考場由各考區主辦學校規劃公告。

18考區和大陸考場代碼表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	臺北考區	06	竹苗考區	11	臺南考區	16	澎湖考區
02	新北考區	07	中投考區	12	屏東考區	17	金門考區
03	宜蘭考區	08	彰化考區	13	高雄考區	18	馬祖考區
04	基隆考區	09	雲林考區	14	花蓮考區	19	大陸考場
05	桃園考區	10	嘉義考區	15	臺東考區		

六、時間表

(一) 考試日期：103年5月17日（星期六）～5月18日（星期日）。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	5月17日 (星期六)	5月18日 (星期日)
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8:30-8:4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40-9:50		自然	社會
	9:5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50-12:10		英語	數學
下午	14:00-14:10		考試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考試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三) 成績使用

- 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在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若考生違反「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依據「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見《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 (1) 違規1點扣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1%。
 - (2) 違規2點扣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2%。
- 依上述原則，本區扣分如下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30分，違規1點扣0.3分、2點扣0.6分；扣於該科積分上。